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

會議日期	會議次別	提案法規 (提案單位)	決議
113-1 學期 113. 08. 21	第 534 次	本校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人事室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113-1 學期 113. 09. 11	第 535 次	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報酬基準表部分表別修正草案(人事室)。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修正「部份表別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之「修正條文」欄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職務職責繁重及任務性津貼(表六)表內之「支領條件」第一點第二款「日間部班級數達 8 班以上日間部學生數達 250 人以上，……」，修正為「日間部及進修部班級數(不含博士班)達 8 班以上或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數(按：進修部學生數折半計算)達 250 人以上，……」。</p> <p>二、外語證照獎勵津貼(表八)表內之英語「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」欄中，「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各項『政府機關採認之』英語檢定考試標準」，於「各項」後增列「政府機關採認之」七字。</p> <p>三、外語證照獎勵津貼(表八)表內之「備註」中，刪除第二點整行文字。</p>
		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(國際事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修正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之「修正規定」欄第三點「新生當學年……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『；碩博生應符合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』，實際發放名額……」，於「百分之五十以內」後增列「；碩博生應符合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」等字。

		本校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(學生事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(學生事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113-1 學期 113. 10. 23	第 538 次	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修正草案(總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113-1 學期 113. 11. 06	第 539 次	本校「產學營運總中心產學合作業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(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條文對照表」中「修正規定」欄內容如下： 一、第三點第三款「督導中心營運『績效』。」，於「營運」後新增「績效」二字。 二、第四點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『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』審議通過……，刪除「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十 一字。
113-1 學期 113. 11. 20	第 540 次	本校「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(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，國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「之」收支管理要點，刪除「之」一字。 二、修正「條文對照表」中「修正規定」欄內容如下： (一) 第五點第四款「推廣教育組人員之加班費：……得依『校務基金』相關規定核實請領加班費『，最高不得超過其月薪 60%』。」，於「得依」及「相關規定」中加入「校務基金」四字；刪除「，最高不得超過其月薪 60%」十三字。 (二) 第七點文字與第六點合併文字內容，其餘點次往前遞補。內容改為：「本中心各項

			<p>收入經費運用，以有賸餘為原則。」。</p> <p>(一) 推廣教育組開班收入：上年度業務費支付開班必要經費支出後之結餘，保留六個月之營運週轉金，如有剩餘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本年度開始以陳當年營預算表(含營銷與人事等費用)，經核准後據以執行。</p> <p>(二) 其他收入：各項專案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如有結餘，由本中心繼續使用。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委辦單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與第十二款次互換。</p>
		本校「推廣教育人員年度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（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產學營運總中心校名與標誌(Logo)商業用途使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（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緩議」。 附帶決議：請李副校長一民召集相關單位釐清規章負責單位。
113-1 學期 113.12.11	第 541 次	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(學生事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
		<p>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學生事務處）。</p>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之「修正條文」欄中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「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與管理相關規定，情節『較』重大者。」，刪除「較」一字。</p>
		<p>本校「學生參與海外短期語文文化研修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（語文中心）。</p>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</p>
113-1 學期 114.01.08	第 542 次	<p>訂定本校「教學精進改革計畫暨獎勵要點」草案（教務處）。</p>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緩議」。</p> <p>附帶決議：請李副校長一民召集教務處及研發處商討此法規與企業蹲點獎勵，並考量教育部「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各項教學獎勵申請之相互關聯性，以利教師能夠更清楚了解相關規範與申請流程。</p>
		<p>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（教務處）。</p>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</p> <p>附帶決議：請於該法規對應之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標準作業流程中，新增「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為續聘時，教務處教發中心須提供先前之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生滿意度調查』結果給續聘單位參考。」的程序。</p>
		<p>本校「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（研究發展處）。</p>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修正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之「修正規定」欄內容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中，積分應由高至低排序。 二、修正「修正草案全文」第九點第一項「發表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『或』THCI『或』ESCI』期刊論文一篇。」，將「或」修正為「、」，並於「THCI」及「期刊論文一篇」

			中間，加入「或 ESCI」等五字。
		訂定本校「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業務管理考核要點」草案（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草案逐點說明表」之「規定」欄中，第二點「本中心設立……，並每『一年』開會一次，確保本中心業務發展成效。」，每「一年」修正為每「學期」。
113-1 學期 114.01.22	第 543 次	本校「學生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要點」修正草案（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）。	<p>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之「修正規定」欄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「交通費：學生依行程……、火車（以自強號為上限）『、高鐵』等費用，檢據覈實報支。『如參賽有特殊情形需搭乘高鐵，需另行上簽簽准』，刪除「（以自強號為上限）」、「如參賽有特殊情形需搭乘高鐵，需另行上簽簽准」，並於「火車」後新增「、高鐵」。</p> <p>二、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「住宿費：為連續兩天以上……每人每日新台幣『捌佰元』為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」，將「捌佰元」，修正為「壹仟陸佰元」。</p> <p>三、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「交通費：學生依行程……、火車『（以自強號為上限）』等費用，檢據覈實報支。刪除「（以自強號為上限）」。</p> <p>四、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「雜費：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『壹佰伍拾元』為上限。」，將「壹佰伍拾元」修正為「貳佰元」為上限。</p>

113-2 學期 114. 02. 26	第 545 次	本校「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(研究發展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群賢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草案(旅館管理系)。	<p>一、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第九點「照案通過」。</p> <p>二、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「草案對照表」中「修正規定」欄，各房型收費標準修正為：</p> <p>(一)群賢套房(共二間)定價「五千元」，修正為「四千五百元」。</p> <p>(二)將豪華客房(共四間)定價「四千元」，修正為「三千五百元」。</p> <p>(三)將雅致客房(共六間)定價「三千元」，修正為「二千五百元」。</p> <p>三、第十五點「緩議」，俟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修正後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</p>
113-2 學期 114. 03. 26	第 547 次	本校「辦理學術、產學及國際交流活動支給要點」修正草案(研究發展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(研究發展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(研究發展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」第二點修正草案(學生事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113-2 學期 114. 04. 09	第 548 次	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六點修正草案(總務處)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
113-2 學期 114. 04. 23	第 549 次	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（學生事務處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修正草案全文」內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附表 2 「學生『參加國內性競賽、公勤（益）服務』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」，「各類競賽獎勵標準」表內之項次序號「1 至 4」，依序修正為「1-1 至 1-4」；「公勤（益）服務學期獎勵標準」項次序號「1 至 5」，依序修正為「2-1 至 2-5」。
		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學生事務處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草案全文」內之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數，由 82 分改為 80 分。 附帶決議：修正通過後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		本校「教職員臨時借用學生活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（總務處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保留「現行規定」欄內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六點內容，其餘點次遞增。
113-2 學期 114. 05. 07	第 550 次	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研究發展處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訂定本校「共創共學基地使用及收費管理要點」草案（研究發展處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113-2 學期 114. 05. 21	第 551 次	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（學生事務處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部分要點修正草案（語文中心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修訂餐旅學院「旅館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核備案（旅館管理系）。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
113-2 學期 114. 07. 09	第 553 次	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(研究發展處)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訂定本校「教學精進改革計畫要點」草案(教務處)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緩議」，請提案單位就與會主管所提之建議內容重新審酌後，再提送會議審議。
		本校「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訓練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(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)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照案通過」。
		本校「學生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(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)	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「修正通過」，修正「草案全文」內之第六點第一款「每『年度』每位學生補助以一次為原則，……」修正為「每『學期』每位學生補助以一次為原則，……」，每「年度」修正為每「學期」。